

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泾县蔡村镇人民政府**）的（**蔡村镇月亮湾行政村汪村中心村建设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蔡村镇月亮湾行政村汪村中心村建设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**安徽中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**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**62**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**4012.00**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**1259.40**）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安徽中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4年3月29日